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工大高科”）拟收购上海亨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钧科技”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与刘敏清、刘传振、项银芬、刘鹏、李淑琴等十五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该 70%股份的明细将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由转让各方自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与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70%的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 4,435.2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次收购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敏清，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1**********，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

2、刘传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项银芬，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07**********，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

4、刘鹏，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3**********，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5、李淑芹，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1**********，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6、刘传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销售总监；

7、孟春林，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10404**********，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8、王印涛，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20104**********，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9、刘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13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监事；

10、时天保，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0105**********，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1、崔炳谋，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0105**********，住址：甘肃省兰州市，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2、陈真，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30122**********，住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任标的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13、王锁平，男，中国国籍，证件号：622425**********，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4、盛青，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10115**********，住址：上海市黄浦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5、叶辉，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222**********，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现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上述交易对方中刘敏清、李淑芹、刘鹏、刘刚和刘传振五位股东系直系亲属关系，其中：李淑芹与刘敏清系配偶关系，刘敏清、李淑芹与刘鹏、刘刚系父母子女关系，刘鹏、刘刚系兄弟关系，刘刚与刘传振系父子关系，刘刚与刘传启系父子关系，刘传振、刘传启系兄弟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上海亨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58008T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9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传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58 号
经营范围	电子工程，电子自动化，微机联锁信号和监控系统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承包，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电子器件、信号备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敏清	1,063.21	26.85%
2	刘传振	1,001.69	25.30%
3	项银芬	600	15.15%
4	刘鹏	420	10.61%
5	李淑芹	240	6.06%
6	刘传启	175	4.42%
7	孟春林	120	3.03%
8	王印涛	100	2.53%
9	刘刚	90	2.27%
10	时天保	60	1.52%
11	崔炳谋	30	0.76%
12	陈真	20.1	0.51%
13	王锁平	20	0.51%
14	盛青	10	0.25%
15	叶辉	10	0.25%
合计		3,96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铁路微机联锁控制信号、监控系统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企业铁路控制信号领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承包，该公司以软件研发为核心，提供铁路运输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改造的开发、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承包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电子计算机联锁控制系统、机车作业安全控制系统、企业铁路运营管理平台和现代有轨电车系统、64D 光电半自动控制应用软件、铁路道口安全控制系统、铁路电子电路 LED 节能信号灯、防雷保安器等十余项。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为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72,939,269.48	72,759,966.49
净资产(元)	39,263,656.06	37,722,173.15
营业收入(元)	41,220,013.09	53,492,675.99
净利润(元)	1,541,482.91	8,687,998.76

注：公司拟在签署协议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敏清、刘传振、项银芬、刘鹏、李淑芹、刘传启、孟春林、王印涛、刘刚、时天保、崔炳谋、陈真、王锁平、盛青、叶辉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份。甲方拟收购标的公司 70%股份的明细，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由乙方依据本条款的约定自行协商确定，乙方保证其合计出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2、交易对价：

甲方与乙方初步商议标的公司 70%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5.2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

3、业绩承诺及相关承诺与保证

（1）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进行承诺：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 万元、人民币 750 万元和人民币 850 万元。最终业绩承诺的金额、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及补偿安排，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乙方同时承诺，若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或调整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需经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各方同意，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 39,263,656.06 元但高于 31,410,924.85 元，则甲方有权调整本次交易对价；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 31,410,924.85 元，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或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乙方同意将未出让给甲方的标的公司 30%股份质押给甲方。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正式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甲方有权以质押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或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署标的公司 30%股份的转让协议，甲方有权以乙方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抵扣部分股份转让价款。若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则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标的公司上述 30%股份的解质押手续。

（4）乙方承诺，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债务、或有担保负债、行政罚款及其他类型的债务），否则该等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负责将标的公司的债权进行回收，若无法完成回收，则该等未成功回收的债权金额应当由乙方向标的公司进行支付。需由乙方负责回收的标的公司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6）若因资产交割之前标的公司或乙方的行为导致的，但处罚在资产交割之后的标的公司的各种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税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他相关承诺与保证。

4、排他期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不会签署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意向书、协议，不会从事任何和完成本次交易相悖的行为，不会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股份的收购、转让、质押、托管或增资扩股事宜等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署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1）甲方及其委托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乙方已根据上述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及乙方当前存在的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情形进行整改。

（2）交易各方已经依据证券监管、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各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同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 备案（如需）。

（3）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章程等规定完成内部批准程序，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关相应的授权和批准。

（4）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达成一致并完成签署工作。

6、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因本协议第十条约定之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被终止的，不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在工业铁路信号控制领域具有较深行业积淀和较高市场影响力，其自主研发产品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先进性，其中二乘二取二及全电子系统目前已初步形成市场规模，成功覆盖全国主要厂矿铁路数百个站点。标的公司以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一大批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煤炭、电力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与影响力，品牌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双方市场资源，优化市场竞争秩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工大高科将积极发挥与标的公司在战略、技术、销售渠道、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促进全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2、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加强双方研发体系，形成合力，进一步开展下一代工业铁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标的公司近 30 年一直专注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是进入铁路控制信号领域较早的企业，也是全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运输解决方案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在工业铁路运输领域做到多个首创：标的公司 1993 年在国内率先在铁路运输行业引入第三代计算机联锁系统；1998 年 HJ-RSS 型计算机联锁在国内工业铁路首次推广使用；2009 年 HJ-RSSE 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在工业铁路首次推广使用；2012 年 HJ-RSSE 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取得全国首个全电子计算机联锁执行组 SIL4 安全认证证书；2014 年 HJ-DX3 型道口控制系统取得 SIL4 安全认证证书；2015 年与中科院联合推出国内首个自主研发二乘二取二安全计算平台。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取得专利 31 项，软件著作权 63 项，技术实力位于行业前列。

工大高科作为国内领先的铁路信号控制与安全调度、智能化矿山建设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技术领域，与标的公司在前述领域具有较高的重合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整合、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完善和拓展工业铁路信号控制等领域核心技术，形成合力，进一步开展下一代工业铁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3、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增强综合竞争力

标的公司位于上海，其作为中国重要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中心，更便于吸引高端人才和进行科研交流。本次交易有利于工大高科依托标的公司地理位置优势进行人才引进和培养，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可持续发展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0,431,41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568,584.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9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30 万套(张)绿色循环包装建设项目	25,865.17	25,865.17
2	绿色可循环包装租赁及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9,489.38	9,489.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75	4,966.75
合计		40,321.30	40,321.3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7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68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选举。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选举